

股票代码：000564

股票简称：*ST 大集

公告编号：2021-098

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二十四家子公司第二次债权人会议表决进展情况的 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2021年2月10日，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海南高院”）裁定受理债权人对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供销大集”或“公司”）及二十四家子公司宝鸡商场有限公司、陕西民生家乐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、陕西民生家乐商业连锁有限责任公司、汉中世纪阳光商厦有限公司、西安兴正元购物中心有限公司、西安民生百货管理有限公司、重庆大集商业管理有限公司、延安民生百货有限责任公司、山东海航商业发展有限公司、高淳县悦达置业有限公司、长春美丽方民生购物中心有限公司、天津宁河海航置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、天津国际商场有限公司、湖南天玺大酒店有限公司、易生大集投资发展有限公司、海南供销大集控股有限公司、海南望海国际商业广场有限公司、泰安新合作商贸有限公司、苏州市瑞珀置业有限公司、海南供销大集供销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、上海家得利超市有限公司、湖南酷铺商业管理有限公司、湖南新合作湘中物流有限公司、湖南新合作湘中国际物流园投资开发有限公司（以下合称“二十四家子公司”）的重整申请，并于同日指定海航集团清算组担任公司及二十四家子公司管理人，负责重整各项工作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2月10日披露的《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暨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16）、《关于法院裁定受理部分子公司重整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17）。

2021年9月30日，海南高院主持召开公司及二十四家子公司的第二次债权人会议，并组织债权人对重整计划草案进行表决，并在会议上明确表决截止时间为2021年10月20日（周三）16:00。

2021年10月20日，供销大集管理人发布了有关表决进展情况的《公告》。《公告》中载明：“截至目前，上述投票表决期限已经届满。管理人在海南高院的指导和监督下，正加快对所有债权人的投票情况进行统计、核验、登记、造册、建档等工作。经请示海南高院，管理人将在完成计票工作后尽快依规宣布表决结果。”

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的后续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并严格按照

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规定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，谨慎决策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

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一年十月二十一日